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書

密件

學生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班級資料	科 年 班 學號：		
	住(居)所	縣市 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處所		與學生之關係	
	住(居)所	縣市 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
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

該書面之內容為：(請簡述)

申訴事實與理由	(申訴事實：應載明原事件處分之事實大略。申訴理由：應載明原事件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與證據)
申訴聲明請求事項	(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)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)

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案件補充規定」提出申訴。</p> <p>二、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，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，俾以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調查。</p> <p>三、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、私法上權利時，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四、申訴文件請直接送達本校輔導室或以他法寄達本校(由文書組掛號分辦)。</p>
----	--

(背面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請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)-----

收件單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	月	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
<p>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</p>						
備註	<p>*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</p> <p>1.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，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。</p> <p>2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</p> <p>3. 接獲申訴書時，應依據本校「學生申訴案件補充規定」處理，</p>					

謹陳

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密件	案號：	案	編號：第	號文件
----	-----	---	------	-----